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從事變頻電機製造行業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中小型高效能工業電機及相關控制系統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在電機製造方面擁有近40年經驗，可追溯至我們的前身，自1980年代開始營運的企業黃岩市電機廠。在能源效率要求收緊以及工業4.0和智能製造日益普及的推動下，我們專注於高效能、變頻及精密性能的工業電機，主要是永磁同步電機(PMSM)及三相感應電機(3-PH IM)。

於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獲准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而於2022年9月21日，本公司股份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為873936。

主要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主要發展里程碑
1995年	●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	● 我們取得了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2:1994認證。
1999年	● 我們開始向海外市場出口產品。
2003年	● 我們在金清鎮工業園區啟動了一項重大技術轉型與擴建計劃。
2004年	●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 我們投資於特種電機製造設施以生產高效節能電機，設計年產能為4百萬kW。
2005年	● 本公司為JM400系列高效節能大功率電動電機實施技術改造項目，以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
2006年	● 我們取得了中國節能產品認證。
2007年	● 我們獲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為中國IEC 60034-30國內工作組成員，並參與制定國家電機能效標準。
2008年	● 我們開始生產IE2、IE3及IE4高效節能電機。
2009年	● 我們成立我們的附屬公司台州市創智機電科技有限公司，以進一步拓展機電設備及配件業務。
2012年	● 我們開始PMSM生產。
2014年	● 我們成立浙江錦龍電機再製造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以進入電機回收及節能效益合約市場。
2018年	● 我們成立深圳研發中心。
2019年	● 我們獲得了多項電液伺服驅動控制系統的軟件著作權，標誌著我們在智能控制及驅動技術方面取得了進展。
2020年	● 我們獲浙江省商務廳認可為「浙江出口名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主要發展里程碑
	我們的YE3及YE4系列高效率3-PH IM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認定為「綠色設計產品」。
2021年	- 我們的YE4系列3-PH IM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認定為「浙江製造精品」。 - 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我們的TYK系列PMSM獲台州市經濟和信息化局認定為「台州市裝備製造業重點領域首台(套)產品」。
2022年	- 本公司股份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 我們開始研發IE5 3-PH IM。
2023年至2025年	我們與瀋陽一所頂尖大學合作，將研發資源投入於機械設備用直驅PMSM的研發。
2026年5月	- 我們已與浙江的一家泵製造商及安徽的一家電動車製造商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以供應工業雙臂機器人及關節模組。 - 我們已與浙江的一所頂尖研究型大學及北京的一所科學及工程大學簽署技術委託協議，以推動工業機器人相關及電機控制技術的研發。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本公司及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下文載列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司法權區：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註冊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浙江錦龍電機再製造節能科技有限公司(「錦龍再製造」)	電機再製造及銷售；廢舊電機回收；合約能源管理。	2014年2月25日，中國
台州市錦龍科創園區有限公司(「錦龍科創園」)	科技園物業管理；通用機械設備及配件、驅動器、變頻器、電機、發電機、水泵、風機、機床及植保機械的製造及銷售；物業租賃及企業管理諮詢。	2018年3月12日，中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註冊成立日期 及司法管轄區
台州市創智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創智科技」)	電氣機械及器材製造；木製包裝箱製造；木材熱處理加工；機電設備及配件、金屬材料及電子產品銷售。	2009年9月17日，中國
JLEM USA INC. (「JLEM USA」)	電機的營銷及銷售。	2025年6月29日，美國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5年5月22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成立時，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728,550元，分為11,728,5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分別由黃岩市電機廠(「**HCM Factory**」)、黃岩市二輕工業合作聯社(「**黃岩市二輕工業合作聯社**」)及浙江黃岩新前鑄件廠(「**新前鑄件廠**」)持有76.98%、17.05%及5.97%。**HCM Factory**、黃岩市二輕工業合作聯社及新前鑄件廠均為於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於本公司成立時，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葉錦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人。

2. 2001年8月股份轉讓

於2001年4月，經一間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評估，本公司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912,630.66元。考慮到(i)資產淨值中之人民幣770,000元為國有資產；(ii)本公司於1997年因國內銷售而產生人民幣14百萬元之壞賬；及(iii)本公司於1997年前提供之人民幣11百萬元擔保(本公司根據法院判決須承擔連帶責任)未計入估值，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負數，而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股東及監事決議由當時之現有股東透過內部公開招標方式，以最低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將其所有持股轉讓予個人。於2001年7月12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期間確認葉錦武先生提交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唯一投標，且於2001年7月13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葉錦武先生、李春連女士¹、葉葉先生²、汪小岳先生³及葉惠琴女士⁴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轉讓股份。

¹ 李春連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為葉錦武先生的配偶。

² 葉葉先生(我們的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為葉錦武先生及李春連女士之子。

³ 汪小岳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為葉錦武先生及李春連女士的女婿。

⁴ 葉惠琴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為葉錦武先生的胞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01年8月，經台州市路橋區人民政府區長辦公室批准，(i) HCM Factory分別向葉錦武先生、李春連女士、葉葉先生、汪小岳先生及葉惠琴女士轉讓3,281,750股股份、1,759,600股股份、1,759,600股股份、1,759,600股股份及468,000股股份；(ii)黃岩市二輕工業合作聯社向葉錦武先生轉讓2,000,000股股份；及(iii)新前鑄件廠向葉錦武先生轉讓700,000股股份。

向該五名個人轉讓HCM Factory股份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已獲HCM Factory的主管機關台州市路橋區經濟和信息化局確認。

黃岩市二輕工業合作聯社向葉錦武先生轉讓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乃根據股份面值釐定，且由於黃岩市二輕工業合作聯社當時尚未繳足人民幣2百萬元的股本出資，該代價通過葉錦武先生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2.00百萬元作為股本的方式結清。

新前鑄件廠於本公司成立時之初始出資方式為人民幣700,000元的貸款，惟該貸款隨後由本公司結清，因此，新前鑄件廠向葉錦武先生轉讓股份的代價(按股份面值計算為人民幣700,000元)已通過葉錦武先生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700,000元作為股本的方式結清。

於2001年8月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葉錦武先生、葉葉先生、李春連女士、汪小岳先生及葉惠琴女士擁有51.00%、15.00%、15.00%、15.00%及4.00%權益。

3. 2004年7月增資

於2004年7月7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728,550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方式為按當時所有股東於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前的持股比例，向其按面值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2004年7月的增資已於2004年7月27日獲浙江省人民政府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批准。本公司所有增加之資本均已繳足。

本公司於2004年7月增加註冊資本後緊接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葉錦武先生	15,300,000	51.00%
李春連女士	4,500,000	15.00%
葉葉先生	4,500,000	15.00%
汪小岳先生	4,500,000	15.00%
葉惠琴女士	1,200,000	4.00%
合計	30,0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2012年2月增資

於2012年2月21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透過向新股東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7.30百萬元。

於2012年2月22日及2012年2月23日，本公司股東與上海鴻立投資有限公司（「鴻立投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程剛先生、嘉融投資有限公司（「嘉融投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浙江億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浙江億誠」，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杭州悅海偉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悅海偉祺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杭州橋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橋友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據此，鴻立投資、程剛先生、嘉融投資、浙江億誠、悅海偉祺有限合夥及橋友有限合夥各自同意認購新股份。

註冊資本增加的詳情載列如下：

新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註冊資本出資額
鴻利投資	2,478,261	人民幣28,500,000元	人民幣2,478,261元
浙江億誠	1,739,131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739,131元
嘉融投資	1,739,130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739,130元
橋友有限合夥	869,565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869,565元
悅海偉祺有限合夥	343,478	人民幣3,950,000元	人民幣343,478元
程剛先生	130,435	人民幣1,500,000元	人民幣130,435元
總計：	7,300,000	人民幣83,950,000元	人民幣7,300,000元

上述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所有出資均已悉數繳付。上述增資之登記已於2012年3月6日完成。

本公司於2012年2月增加註冊資本後緊接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葉錦武先生	15,300,000	41.02%
李春連女士	4,500,000	12.06%
葉葉先生	4,500,000	12.06%
汪小岳先生	4,500,000	12.06%
鴻利投資	2,478,261	6.64%
浙江億誠	1,739,131	4.66%
嘉融投資	1,739,130	4.66%
葉惠琴女士	1,200,000	3.22%
橋友有限合夥	869,565	2.33%
悅海偉祺有限合夥	343,478	0.92%
程剛先生	130,435	0.35%
總計：	37,3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2012年11月股份轉讓

於2012年11月8日，橋友有限合夥與劉偉鈞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橋友有限合夥同意出售且劉偉鈞先生同意購買橋友有限合夥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即869,565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上述轉讓已於2012年11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而上述股份轉讓的登記已於2012年12月25日完成。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進行股份轉讓後緊接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葉錦武先生	15,300,000	38.93 %
李春連女士	4,500,000	11.45 %
葉葉先生	4,500,000	11.45 %
汪小岳先生	4,500,000	11.45 %
鴻利投資	2,478,261	6.31 %
浙江億誠	1,739,131	4.43 %
嘉融投資	1,739,130	4.43 %
葉惠琴女士	1,200,000	3.05 %
劉偉鈞先生	869,565	2.21 %
悅海偉祺有限合夥	343,478	0.87 %
程剛先生	130,435	0.33 %
總計：	37,300,000	100.00 %

6. 2012年11月增資

於2012年11月8日，本公司、葉錦武先生及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海通開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分別經日期為2012年11月8日及2014年4月29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海通開元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3,200,000元認購2,000,000股股份。

於2012年11月23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9.30百萬元。

註冊資本增加的詳情載列如下：

新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註冊資本出資額
海通開元	2,000,000	人民幣23,2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總計：	2,000,000	人民幣23,2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上述對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所有出資均已悉數繳足。上述增資之登記已於2012年12月25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增加註冊資本後緊接的持股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葉錦武先生	15,300,000	38.93 %
李春連女士	4,500,000	11.45 %
葉葉先生	4,500,000	11.45 %
汪小岳先生	4,500,000	11.45 %
鴻利投資	2,478,261	6.31 %
海通開元	2,000,000	5.09 %
浙江億誠	1,739,131	4.43 %
嘉融投資	1,739,130	4.43 %
葉惠琴女士	1,200,000	3.05 %
劉偉鈞先生	869,565	2.21 %
悅海偉祺有限合夥	343,478	0.87 %
程剛先生	130,435	0.33 %
總計：	39,300,000	100.00 %

7. 2014年3月股份轉讓

根據葉錦武先生、李春連女士、葉葉先生、鴻利投資及程剛先生所訂立的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倘本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財年的純利未達到指定目標，葉錦武先生、李春連女士及葉葉先生將就差額向鴻利投資及程剛先生作出補償。由於本公司2012財年的純利未達到上述補充協議規定的指定目標，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葉錦武先生、李春連女士、葉葉先生、鴻利投資及程剛先生於2013年11月5日訂立協議，據此，葉錦武先生將分別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向鴻利投資及程剛先生轉讓419,065股股份及22,056股股份。

於2014年3月4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潔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潔聚投資有限合夥」）與浙江億誠及悅海偉祺有限合夥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並於2015年1月13日與葉錦武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浙江億誠及悅海偉祺有限合夥分別向潔聚投資有限合夥轉讓1,739,131股股份及343,478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1,738,750元及人民幣4,293,750元。

於2014年5月20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上述股份轉讓，而該等股份轉讓的登記於2014年6月20日完成。

本公司於2014年3月進行股份轉讓後緊接的持股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葉錦武先生	14,858,879	37.81 %
李春連女士	4,500,000	11.45 %
葉葉先生	4,500,000	11.45 %
汪小岳先生	4,500,000	11.45 %
鴻利投資	2,897,326	7.37 %
潔聚投資有限合夥	2,082,609	5.30 %
海通開元	2,000,000	5.09 %
嘉融投資	1,739,130	4.43 %
葉惠琴女士	1,200,000	3.05 %
劉偉鈞先生	869,565	2.21 %
程剛先生	152,491	0.39 %
總計：	39,300,000	100.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 2014年9月股份轉讓

於2014年9月23日，嘉融投資與於中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泰豪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泰豪創業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且於2014年9月24日，泰豪創業有限合夥與葉錦武先生及葉葉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嘉融投資以代價人民幣20,870,000元向泰豪創業有限合夥轉讓1,739,130股股份。

於2014年9月28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上述股份轉讓，而該等股份轉讓的登記於2014年10月10日完成。

本公司於2014年9月進行股份轉讓後緊接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葉錦武先生	14,858,879	37.81%
李春連女士	4,500,000	11.45%
葉葉先生	4,500,000	11.45%
汪小岳先生	4,500,000	11.45%
鴻利投資	2,897,326	7.37%
潔聚投資有限合夥	2,082,609	5.30%
海通開元	2,000,000	5.09%
泰豪創業有限合夥	1,739,130	4.43%
葉惠琴女士	1,200,000	3.05%
劉偉鈞先生	869,565	2.21%
程剛先生	152,491	0.39%
總計：	39,300,000	100.00%

9. 2014年12月股份轉讓

於2014年12月18日，劉偉鈞先生與葉葉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劉偉鈞先生向葉葉先生轉讓869,565股股份。

於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上述股份轉讓，而該等股份轉讓的登記於2015年1月7日完成。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進行股份轉讓後緊接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葉錦武先生	14,858,879	37.81%
葉葉先生	5,369,565	13.66%
李春連女士	4,500,000	11.45%
汪小岳先生	4,500,000	11.45%
鴻利投資	2,897,326	7.37%
潔聚投資有限合夥	2,082,609	5.30%
海通開元	2,000,000	5.09%
泰豪創業有限合夥	1,739,130	4.43%
葉惠琴女士	1,200,000	3.05%
程剛先生	152,491	0.39%
總計：	39,3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 2015年11月股份轉讓

根據葉錦武先生、葉葉先生與泰豪創業有限合夥於2014年9月24日訂立的增資協議補充協議，倘本公司2014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的純利未達到指定目標，則泰豪創業有限合夥有權要求葉錦武先生及／或葉葉先生收購泰豪創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所有股份。由於本公司純利未達到上述補充協議規定的指定目標，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葉錦武先生與泰豪創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11月8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泰豪創業有限合夥以代價人民幣23,305,800元向葉錦武先生轉讓1,739,130股股份。

於2015年12月12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上述股份轉讓，而該等股份轉讓的登記已於2016年1月8日完成。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進行股份轉讓後緊接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葉錦武先生	16,598,009	42.24 %
葉葉先生	5,369,565	13.66 %
李春連女士	4,500,000	11.45 %
汪小岳先生	4,500,000	11.45 %
鴻利投資	2,897,326	7.37 %
潔聚投資有限合夥	2,082,609	5.30 %
海通開元	2,000,000	5.09 %
葉惠琴女士	1,200,000	3.05 %
程剛先生	152,491	0.39 %
總計：	39,300,000	100.00 %

11. 2016年11月股份轉讓

根據葉錦武先生、李春連女士、葉葉先生、鴻利投資及程剛先生於2013年11月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倘(i)本公司未能於2014年12月31日前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其上市申請；(ii)本公司的上市申請被中國證監會否決；或(iii)本公司自願撤回其上市申請，葉錦武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應收購鴻利投資及程剛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

根據潔聚投資有限合夥與葉錦武先生於2014年3月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倘(i)本公司未能於2015年12月31日前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ii)本公司的上市申請被中國證監會否決；或(iii)本公司自願撤回其上市申請，則潔聚投資有限合夥有權要求葉錦武先生收購潔聚投資有限合夥持有的所有股份。

根據海通開元與葉錦武先生於2014年4月2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中葉錦武先生所作出的承諾，本公司須於2015年4月30日或之前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並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其A股上市。

於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提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A股上市的申請，但隨後本公司於2016年9月自願撤回該申請。有關我們過往A股上市申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往A股上市計劃」分節。撤回上市申請觸發葉錦武先生向鴻利投資、程剛先生、潔聚投資有限合夥及海通開元回購股份的義務。

於2016年11月10日，葉錦武先生、鴻利投資、潔聚投資有限合夥及程剛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葉錦武先生分別向鴻利投資、潔聚投資有限合夥及程剛先生轉讓1,303,814股股份、937,170股股份及68,605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於2016年11月10日，葉錦武先生與海通開元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葉錦武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向海通開元轉讓1,495,666股股份。

於2016年11月，葉錦武先生與余笑新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葉先生經公平磋商後，以代價人民幣1.63百萬元向余先生轉讓200,000股股份。

於2016年12月22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上述股份轉讓，而該等股份轉讓的登記於2016年12月29日完成。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進行股份轉讓後緊接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葉錦武先生	12,592,754	32.04 %
葉葉先生	5,369,565	13.66 %
李春連女士	4,500,000	11.45 %
汪小岳先生	4,500,000	11.45 %
鴻利投資	4,201,140	10.69 %
海通開元	3,495,666	8.89 %
潔聚投資有限合夥	3,019,779	7.68 %
葉惠琴女士	1,200,000	3.05 %
程剛先生	221,096	0.56 %
余笑新先生	200,000	0.51 %
總計：	39,300,000	100.00 %

12. 2017年3月增資及股份轉讓

於2017年3月5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透過向新股東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9,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2,300,000元。

於2017年3月6日，本公司與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晨浦星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晨浦星上有限合夥」)訂立增資協議，並由晨浦星上、葉錦武先生、李春連女士、葉葉先生、汪小岳先生及葉惠琴女士於2017年3月7日訂立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據此，晨浦星上同意認購新股份。

於2017年3月7日，本公司與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成都富恩德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富恩德股權投資」)訂立增資協議，並由富恩德股權投資、本公司、葉錦武先生、李春連女士、葉葉先生、汪小岳先生及葉惠琴女士於同日訂立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據此，富恩德股權投資同意認購新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與邵雨田先生訂立增資協議，並由邵雨田先生、葉錦武先生、李春連女士、葉葉先生、汪小岳先生及葉惠琴女士簽署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據此，邵雨田先生同意認購新股份。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與熊芳女士訂立增資協議，並由熊芳女士、本公司、葉錦武先生、李春連女士、葉葉先生、汪小岳先生及葉惠琴女士簽署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據此，熊芳女士同意認購新股份。

上述增加註冊資本之詳情載列如下：

新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註冊資本出資額
晨浦星上有限合夥	2,180,000	人民幣19,968,800.00元	人民幣2,180,000.00元
富恩德股權投資	6,420,000	人民幣58,807,200.00元	人民幣6,420,000.00元
邵雨田先生	3,300,000	人民幣30,228,000.00元	人民幣3,300,000.00元
熊芳女士	1,100,000	人民幣10,076,000.00元	人民幣1,100,000.00元
總計：	13,000,000	人民幣119,080,000元	人民幣13,000,000元

上文所述對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所有出資均已悉數繳足。

於2017年3月20日，海通開元與當塗鴻新文化產業基金(有限合夥)(「當塗鴻新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山南鴻臻軒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鴻臻軒傑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海通開元向當塗鴻新有限合夥轉讓1,65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114,000元，並向鴻臻軒傑有限合夥轉讓1,845,666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6,906,300元。上述股份轉讓已於2017年3月5日獲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

上述增資及股份轉讓的登記已於2017年4月13日完成。

本公司於2017年3月增加資本及轉讓股份後緊接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葉錦武先生	12,592,754	24.08%
富恩德股權投資	6,420,000	12.28%
葉葉先生	5,369,565	10.27%
李春連女士	4,500,000	8.60%
汪小岳先生	4,500,000	8.60%
鴻利投資	4,201,140	8.03%
邵雨田先生	3,300,000	6.31%
潔聚投資有限合夥	3,019,779	5.77%
晨浦星上有限合夥	2,180,000	4.17%
鴻臻軒傑有限合夥	1,845,666	3.53%
當塗鴻新有限合夥	1,650,000	3.16%
葉惠琴女士	1,200,000	2.29%
熊芳女士	1,100,000	2.10%
程剛先生	221,096	0.42%
余笑新先生	200,000	0.38%
總計：	52,3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 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的股份轉讓

根據葉錦武先生、李春連女士、葉葉先生、汪小岳先生及葉惠琴女士分別與晨浦星上及富恩德股權投資於2017年3月7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倘本公司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或已提交的上市申請未獲批准或被撤回，則晨浦星上及富恩德股權投資有權要求葉錦武先生、李春連女士、葉葉先生、汪小岳先生及葉惠琴女士回購其股份。

根據葉錦武先生與鴻利投資、潔聚投資有限合夥、當塗鴻新有限合夥、鴻臻軒傑有限合夥、熊芳女士、程剛先生及余笑新先生於2018年12月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倘各方確定本公司不符合2020年或2021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的標準，或倘該上市申請未獲批准，則上述各方有權要求葉錦武先生回購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份。

由於本公司並未提交上述補充協議中擬進行的任何上市申請，富恩德股權投資、熊芳女士、余笑新先生、潔聚投資有限合夥、當塗鴻新有限合夥、鴻臻軒傑有限合夥、鴻利投資、程剛先生及晨浦星上有限合夥與台州市金龍電機有限公司（「**台州金龍**」）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台州金龍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當時分別由葉錦武先生之胞姊葉萍女士及李春連女士擁有權益。根據該等協議，上述股東將其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台州金龍。該等轉讓的詳情載於下表：

協議日期	賣方	轉讓股份 數目	總代價	每股概約代價
2018年10月10日	富恩德股權投資	6,420,000	人民幣72,005,566.57元	人民幣11.22元
2019年5月15日	熊芳女士	1,100,000	人民幣12,386,854.68元	人民幣11.26元
2019年5月15日	余笑新先生	200,000	人民幣2,042,635.62元	人民幣10.21元
2019年6月10日	潔聚投資有限合夥	3,019,779	人民幣38,382,254.56元	人民幣12.71元
2019年6月10日	當塗鴻新有限合夥及 鴻臻軒傑有限合夥	3,495,666	人民幣39,480,992.88元	人民幣11.29元
2019年6月15日	鴻利投資及程剛先生	4,422,236	人民幣52,269,958.91元	人民幣11.82元
2019年12月10日	晨浦星上有限合夥	2,180,000	人民幣24,379,728.70元	人民幣11.18元

上述轉讓之代價乃經參考各賣方收購股份時支付的代價及任何應計股息後釐定。

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上述股份轉讓，而該等股份轉讓的登記於2020年5月20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期間進行股份轉讓後緊接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台州金龍	20,837,681	39.84 %
葉錦武先生	12,592,754	24.08 %
葉葉先生	5,369,565	10.27 %
李春連女士	4,500,000	8.60 %
汪小岳先生	4,500,000	8.60 %
邵雨田先生	3,300,000	6.31 %
葉惠琴女士	1,200,000	2.29 %
總計：	52,300,000	100.00 %

14. 2020年8月股份轉讓

根據葉錦武先生、李春連女士、葉葉先生、汪小岳先生及葉惠琴女士與邵雨田先生於2017年3月1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倘本公司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或已提交的上市申請未獲批准或被撤回，則邵雨田先生有權要求葉錦武先生、李春連女士、葉葉先生、汪小岳先生及葉惠琴女士回購其股份。

於2020年8月2日，邵雨田先生與台州金龍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邵雨田先生向台州金龍轉讓1,1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3,464,879.88元，由雙方經參考邵雨田先生收購該等股份時支付的代價及任何應計股息釐定。

於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上述股份轉讓，而該等股份轉讓的登記於同日完成。

於2020年8月進行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台州金龍	20,837,681	41.95 %
葉錦武先生	12,592,754	24.08 %
葉葉先生	5,369,565	10.27 %
李春連女士	4,500,000	8.60 %
汪小岳先生	4,500,000	8.60 %
邵雨田先生	2,200,000	4.21 %
葉惠琴女士	1,200,000	2.29 %
總計：	52,300,000	100.00 %

15. 2020年12月股份回購及減少註冊資本

於2018年10月9日，本公司與台州金龍訂立協議，據此，由於觸發與多名股東訂立的補充協議項下的回購義務，台州金龍將利用本公司提供的資金作為代價，向相關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回購股份，且於回購完成後，已回購股份將由本公司回購並隨後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

於2020年12月28日，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本公司向台州金龍回購20,837,681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69,532,153.08元，該金額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本公司市值的估值而釐定，而我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2,3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0,362,324元。減少註冊資本之登記已於2020年12月23日完成。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減少註冊資本後緊接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葉錦武先生	12,592,754	41.47%
葉葉先生	5,369,565	17.69%
李春連女士	4,500,000	14.82%
汪小岳先生	4,500,000	14.82%
邵雨田先生	2,200,000	7.25%
葉惠琴女士	1,200,000	3.95%
總計：	30,362,324	100.00%

16. 2021年4月增加註冊資本

於2021年4月22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362,324元增加至人民幣33,130,000元，方式是向新股東台州市路橋區數字智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數字智控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發行新股份，其普通合夥人為台州市路橋區壹嘉金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壹嘉金投」)，其持有數字智控有限合夥0.02%的合夥權益；而唯一的有限合夥人為台州恆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台州恆金」)，其持有99.98%的合夥權益。台州恆金由台州市路橋區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與數字智控有限合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數字智控有限合夥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9,973,931.08元認購2,767,676股股份，其中人民幣2,767,676元已撥入本公司註冊股本並已足額繳納。

於2021年6月15日，本公司上述註冊資本增加之登記手續已辦理完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2021年4月增加註冊資本後緊接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葉錦武先生	12,592,754	38.02%
葉葉先生	5,369,565	16.21%
李春連女士	4,500,000	13.58%
汪小岳先生	4,500,000	13.58%
數字智控有限合夥	2,767,676	8.35%
邵雨田先生	2,200,000	6.64%
葉惠琴女士	1,200,000	3.62%
總計：	33,130,000	100.00%

17. 2022年7月在新三板掛牌

於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股份獲批准於新三板掛牌。於2022年9月21日，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在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73936。

18. 2023年4月私募配售

於2023年1月12日，本公司就私募[編纂]與下列人士訂立股份認購協議：(i)潘玲慧女士、郭萍女士、毛青中先生、吳小夫先生、梁文輝先生、羅毅博先生及陳金嬌女士，彼等各人於相關時間均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ii)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杭州錦龍智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錦龍智創有限合夥」)，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葉葉先生的配偶葉維蕾女士，而其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員工。根據有關股份私募配售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上述承配人合共提供不超過2,92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4.35元，該價格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每股淨資產及每股盈利、先前發行股份的代價，以及在新三板上市的可比公司的每股淨資產及每股盈利。於2023年2月10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私募配售。

於2023年4月根據私募配售認購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錦龍智創有限合夥	1,060,000	人民幣4,611,000元
吳小夫先生	380,000	人民幣1,653,000元
潘玲慧女士	350,000	人民幣1,522,500元
梁文輝先生	350,000	人民幣1,522,500元
羅毅博先生	300,000	人民幣1,305,000元
陳金嬌女士	300,000	人民幣1,305,000元
郭萍女士	70,000	人民幣304,500元
毛青中先生	70,000	人民幣304,500元
總計：	2,880,000	人民幣12,702,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2月16日，營運新三板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批准該項私募配售。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的登記已於2023年5月8日完成。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1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6,010,000元，且私人配售對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的注資已悉數繳足。

本公司於2023年2月私募配售後緊接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葉錦武先生	12,592,754	34.98%
葉葉先生	5,369,600	14.91%
李春連女士	4,500,000	12.50%
汪小岳先生	4,500,000	12.50%
數字智控有限合夥	2,767,676	7.69%
邵雨田先生	2,200,000	6.11%
葉惠琴女士	1,200,000	3.33%
錦龍智創有限合夥	1,060,000	2.94%
吳小夫	380,000	1.06%
潘玲輝女士	350,000	0.97%
梁文輝先生	350,000	0.97%
羅毅博先生	300,000	0.83%
陳金嬌女士	300,000	0.83%
郭萍女士	70,000	0.19%
毛慶忠先生	70,000	0.19%
總計：	36,010,000	100.00%

19. 2024年12月股份轉讓

於2024年12月31日，邵雨田先生與葉葉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邵雨田先生按雙方公平磋商釐定的代價人民幣5.75百萬元向葉葉先生轉讓5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轉讓股份後緊接及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葉錦武先生	12,592,724	34.98%
葉葉先生	5,869,600	16.30%
李春連女士	4,500,000	12.50%
汪小岳先生	4,500,000	12.50%
數字智控有限合夥	2,767,676	7.69%
邵雨田先生	1,700,000	4.72%
葉惠琴女士	1,200,000	3.33%
錦龍智創有限合夥	1,060,000	2.94%
吳小夫	380,000	1.06%
潘玲輝女士	350,000	0.97%
梁文輝先生	350,000	0.97%
羅毅博先生	300,000	0.83%
陳金嬌女士	300,000	0.83%
郭萍女士	70,000	0.19%
毛慶忠先生	70,000	0.19%
總計：	36,01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過往的A股上市計劃

鑒於當時中國股市日益增長的潛力，於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就其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一項A股上市申請。於提交A股上市申請後及在收到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A股上市申請的任何意見前，由於中國經濟環境及本公司主要從事的行業低迷，以及當時尚未結清的應計政府補助金額影響了本公司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不再是繼續進行A股上市的合適時機。於2016年9月20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撤回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並於2016年9月29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自願撤回我們A股上市申請的申請。

於2022年12月19日，為進一步探索A股上市以把握中國股票市場的潛力，本公司與長江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長江證券**」）訂立一份輔導協議，以籌備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請，並於同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中國證監會浙江監管局**」）辦理上市輔導備案。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與長江證券雙方同意終止該輔導協議，並撤回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提交的初步輔導備案。於2024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通證券**」）訂立輔導協議，以籌備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請，並於同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辦理上市輔導備案。於2026年5月8日，為籌備於聯交所的上市申請，我們終止了與財通證券就A股上市計劃的委聘，並撤回向中國證監會浙江監管局提交的初步輔導備案。

自2022年12月與長江證券訂立輔導協議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既未向中國證監會任何派出機構提交任何正式的A股上市申請，亦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或北京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重大意見或查詢。

在籌備A股上市計劃期間，本公司並未與專業人士或中國證監會發生任何分歧。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確認，概無有關A股上市計劃的其他事宜可能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適當性或需要提請聯交所注意。

本公司股份於新三板掛牌及於聯交所[編纂]之理由

自2022年起，我們的股份已於新三板掛牌。自我們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嚴重違反新三板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有關我們在新三板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注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上述有關合規記錄的確認屬準確且合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並無任何事項引起獨家保薦人注意，使其對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於新三板在重大方面的合規記錄所作的上述確認產生合理懷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尋求在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推進公司全球化戰略佈局，打造國際化資本運作平台，提高綜合競爭力。我們認為，聯交所將為我們提供進入國際股權市場的渠道，提升我們在國內及海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並使我們的企業管治水平與國際標準接軌。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進一步激勵其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我們成立了錦龍智創有限合夥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龍智創有限合夥項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且受授人持有錦龍智創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權益。根據相關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負責錦龍智創有限合夥的經營及管理。

錦龍智創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葉衛雷女士擔任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葉維蕾女士為葉葉先生之配偶，而葉葉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葉維蕾女士持有錦龍智創有限合夥約32.29%的合夥權益。所有錦龍智創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員工或前員工，概無任何人士持有錦龍智創有限合夥30%以上的合夥權益。

於本文件日期，錦龍智創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控股股東集團

葉錦武先生、李春連女士、葉葉先生、汪小岳先生及葉惠琴女士（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5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在行使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時採取一致行動。各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彼等將透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彼等之間達成的共識一致投票，直至相關一致行動人士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為止，從而採取一致行動；且倘彼等就提呈之任何事項未能達成共識，則應根據葉錦武先生的意見及決定進行投票。

於2023年5月8日，由於錦龍智創有限合夥根據私募配售認購股份，錦龍智創有限合夥在行使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時，亦成為與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一方。

就上市規則而言，葉錦武先生、李春連女士、葉葉先生、汪小岳先生、葉惠琴女士、錦龍智創有限合夥及葉衛雷女士（錦龍智創有限合夥普通合夥人）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我們於新三板掛牌的股份未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編纂]港元，則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必須至少佔[編纂]%。就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下限、中位數及上限）的指示性[編纂]而言，本公司H股的預期[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編纂]時並無其他[編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於[編纂]，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 佔H股所屬類別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 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就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而言，我們於新三板掛牌的股份不被視為其他[編纂]股份。據董事所知，預計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將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分別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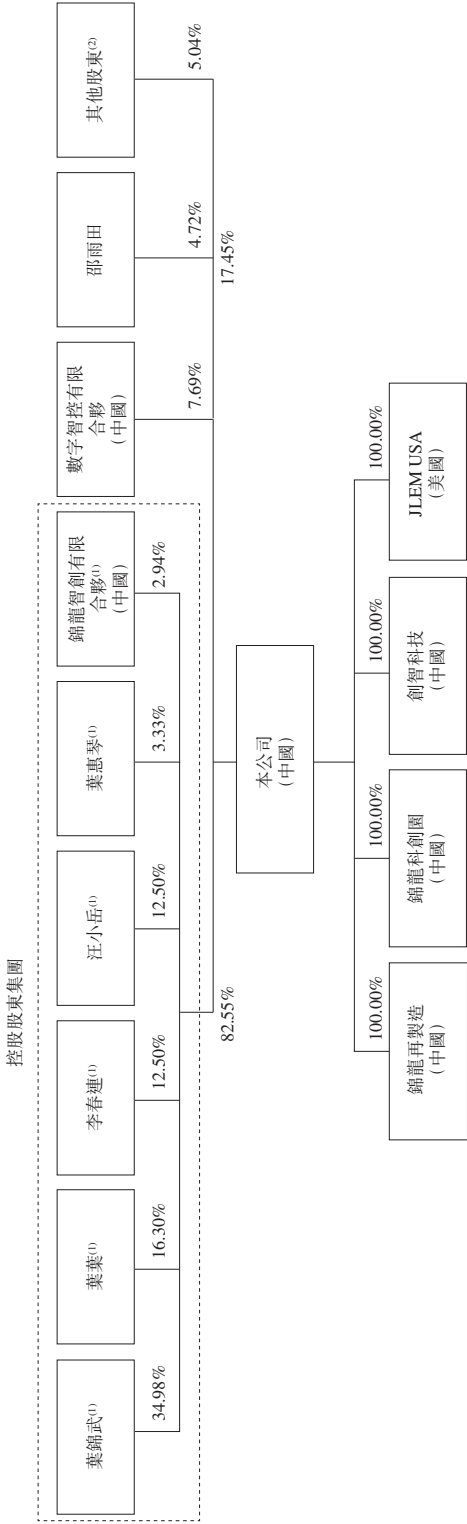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本節所載本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已妥為合法完成，且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作出所有必要備案，並已就本節所載的股權變動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持股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持股及公司架構（假設本公司[編纂]總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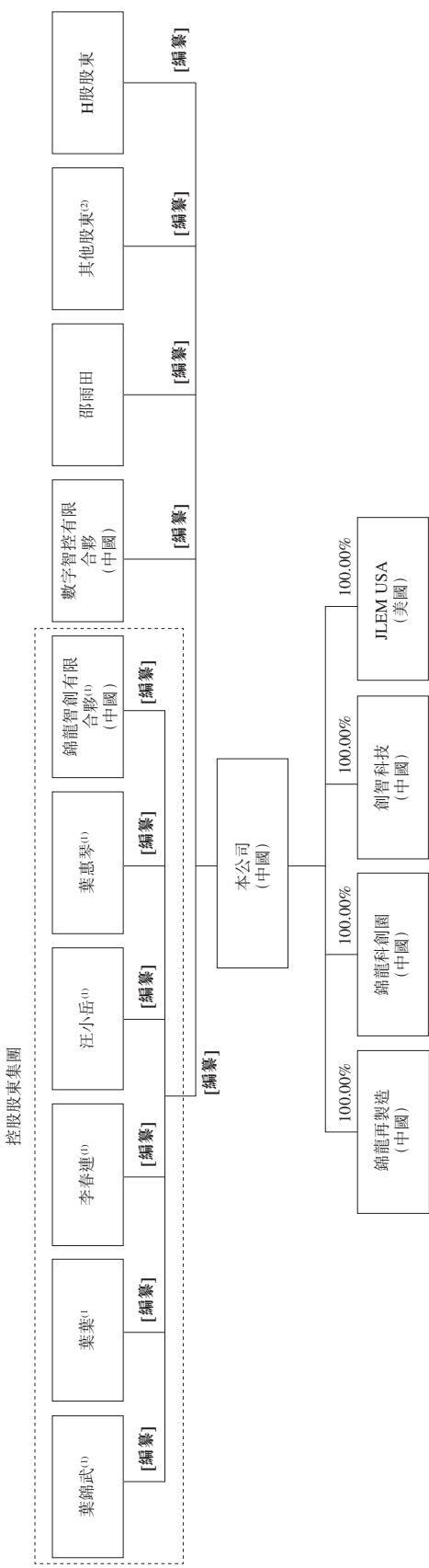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20年1月5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且由於錦龍智創有限合夥根據私募配售認購股份，葉錦武先生、李春連女士、葉慧先生、汪小岳先生、葉慧琴女士及錦龍智創有限合夥在行使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的投票權時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其他股東包括潘玲慧女士、郭萍女士、毛青中先生、吳小夫先生、梁文輝先生、羅毅博先生及陳金嬌女士，彼等各均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或前監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的持股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編纂]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並無變動）：



附註：

附註(i)至(ii)：請參閱「一緊接[編纂]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